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965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(0965651A00_ATTCH1.pdf、096565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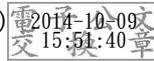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B號
令修正發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1條、
第55條一案，已註銷原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0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29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教育部令(本局函轉日期及文號：103年7月8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643988號)及上開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